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15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工作，根据我市2013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安排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。现将评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高度重视本次案卷评查活动，积极报送各类行政处罚案卷接受评查，共计收到10县区和14

个市级重点执法部门报送的63份行政处罚案卷。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及时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、中级法院、市监察局及相关专家学者对送评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，重点针对主体是否合法、认定事实是否清楚、处罚证据是否确凿、适用法律是否准确、执法程序是否得当、文书装订是否规范等标准逐卷进行讨论评审。总体上认为，行政处罚案卷经过多年的不断规范，在行政执法的实体、程序、文书规范、案卷归档等方面较以往有了较大进步。参评的63份案卷中，绝大多数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、听证告知等程序；违法事实证据收集比较充分；适用法律基本准确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基本得当；案卷管理较为规范。通过认真评查，按照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，评选出24份合格案卷（名单附后），35份基本合格案卷，4份不合格案卷（已向相关单位领导当面指出）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通过案卷评查，发现一些部门执法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（市法制办已逐卷整理清单）。主要表现在被处罚主体认定不清、处罚程序存在瑕疵、适用法律不够准确、证据收集不充分等方面。参评的63份案卷中，被处罚主体认定不清的案卷1件，占1.6%；程序违法的案卷3件，占4.8%；程序存在瑕疵的案卷28份，占44.4%。具体表现如下：

（一）处罚主体方面。部分案件对被处罚主体的认定不准确，存在遗漏行政处罚相对人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事实认定方面。部分案件对违法事实的描述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客观；认定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的证据不充分，未形

成完整的证据链。

（三）适用法律方面。部分案件适用法律条款不全面，未能具体到条、款、项、目；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减轻处罚无相关证据证明。

（四）执法程序方面。部分案件未按照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，卷宗材料顺序前后错乱，有明显作假或后期补正之嫌；部分案卷询问、调查笔录无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权利的记录；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集体讨论。

（五）文书规范方面。在立案阶段，部分案件未注明来源；办案人员未写明立案意见和依据，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写明意见及签名。在调查取证阶段，部分证据来源不清楚，未注明证据的提供者、接收人及时间；复印件证据未与原件核对即入卷；调查笔录不具体、不全面。在审查决定阶段，作出行政处罚时未体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依据。在送达执行阶段，送达回证填写不规范，存在只有一名送达人员的签名、缺少行政机关的印章、代收的未注明代收人与签收人之间的关系等情形；行政处罚收费单据不规范，存在自罚自收现象；少数案卷无结案报告、执行情况等印证材料。

（六）案卷归档方面。部分卷宗目录未标注对应页码；案卷没有逐页编写页码；案卷题名表述不全，不能反映案件内容；案卷材料排序不正确，未按照时间先后或者办案流程顺序装订等问题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全面提高认识。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

作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预防、化解行政执法风险，强化执法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行政执法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将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，列上议事日程，夯实工作责任，严格工作标准，切实提高案卷评查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查找差距，认真落实整改。各级各部门要以这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为契机，对照评查出来的问题，认真查找原因，落实整改措施，规范执法工作流程，完善案件办理机制，建立健全错案追究制度，切实提高办案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培训，提高执法水平。要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，着力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、对行政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、对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等执法能力。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实践的研究，从具体个案入手，引导执法人员理清办案思路，掌握办案技巧，提高办案能力和执法水平。

附件：合格行政处罚案卷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13日

抄送：省政府法制办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13日印发
